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 际华 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际华（邢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邢台投资”）持有的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邢台诚达”）88%股权和本公司对邢台诚达的债权 28,229.8554 万元，现将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邢台投资持有的邢台诚达 88%股权和本公司对邢台诚达的债权 28,229.8554 万元（挂牌股权和债权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挂牌底价为 35,200 万元，其中 88%股权账面价值 1,337.82 万元，转让底价为 6,970.1446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 28,229.8554 万元，转让底价为 28,229.85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9-020 号）。

二、交易进展请况

2019年6月11日，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并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7月8日止。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截止公告期满，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审核，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受让条件要求，成为本次交易的唯一受让方，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挂牌底价成交，成交价格为35,200万元。公司将与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包括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完成资产交割等。

三、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1388弄4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包括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完成资产交割等。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